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暨日月光文教基金會 贊助虎尾鎮在地優秀人才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15 日虎鎮民字第 1140300084 號訂定

一、虎尾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應用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暨日月光文教基金會捐款獎勵本鎮就讀高中職、大專院校、研究所學生敦品勵學，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學金種類：

1、研究所碩士生暫定4名，每名伍仟元整。

2、大專院校學生(含五專 4 至 5 年級)暫定30名，每名獎學金參仟元整。

3、高中職學生(含五專 1 至 3 年級)暫定20名，每名獎學金貳仟元整。

申請人不包含就讀公費生(含軍、警校生)、進修學士班、夜間部、假日班、進修部、產學/建教合作班、在職專班、教育推廣學分班及空中大學。

三、申請資格：

1、申請人須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

2、家庭經濟弱勢學生：本所列冊有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 75 分，操行甲等或 80 分以上或評語為正面敘述且各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即可申請並優先錄取。若遇申請人數超過預定名額或經費，則以分數高者進行比較，擇優錄取至額滿為止。

3、一般生：就讀研究所、大專院校、高中職學校日間部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研究所 85 分、大專院校 85 分、高中職 90 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操行甲等或 80 分以上或評語為正面敘述，體育及格(大二以上無體育成績者免)，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成績不計。以學期分數高者擇優錄取。若成績單非百分制，需檢附百分制成績對照表供查驗，如未檢附，由本所逕予核計，不得異議。

4、本獎學金以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優先錄取，若仍有餘額始由一般生遞補錄取。

5、本所皆依據本辦法進行公正審查，申請人對審查結果不得異議。

四、申請時間：自 114 年 02 月 10 日起至 02 月 27 日止送達虎尾鎮公所。

五、應備文件：

1、申請書請由本所全球資訊網下載或親洽本所服務台索取，申請書應由申請

人簽章。

2、113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正本。

3、申請日期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4、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應檢附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六、獎學金頒發：經核定為得獎人，將另行通知頒獎時間、地點；請得獎學生踴躍出席參加頒獎典禮。

七、申請所送各項書表，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未得獎者，亦不另外通知。

八、經費來源：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暨日月光文教基金會捐贈本所獎助款。